

证券代码：430020 证券简称：建工华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规则及董事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设立，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在股东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第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经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职责及运作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涉及股票定向发行的，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不含本数）的事项；**重大资产的认定标准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 决定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不含本数）的交易；**交易的认定及审议程序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十七) 决定除股东会职权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的限制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 决定股东会职权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对外投资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投资风险；**

(十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认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 决定股东会职权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重大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审议程序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二十一)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评估结果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在决议作出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董事

第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的任职、选举、解任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国家公务员；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 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资格审查及选举程序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三) 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四) 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公司的其它领导职务；

(五) 获得相应标准的报酬；

（六）《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内幕信息的认定及保密义务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关联关系的认定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 （十一）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尤其应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要求；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持续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下，关联董事在发表公允性声明后，可参与表决。

除非有~~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应说明辞职原因、辞职时间等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公司应自董事辞职之日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

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十二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依此为依据向股东会提出意见。监事会的监督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董事长的产生和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任职及职责应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首届董事长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除首届董事长外，董事长候选人由董事共同提名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选举程序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一) 具有较高的经济、企业和行业知识储备及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 具有凝聚力，善于团结、能够协调董事会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间的关系；

(三) 清正廉洁、诚信务实；

(四) 年富力强，勇于开拓、有较强的使命感；

(五) 符合本规则对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六)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其他任职要求。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提名公司总经理；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特别处置权的行使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限制，事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并及时向股东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规则第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还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离职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为止。保密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联络人，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会议记录的保管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六)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要求；

(七) 负责处理公司与全国股转系统、有关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

(八)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九)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和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十一) 《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离任审查及档案移交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的召开时间、通知程序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五) 《公司章程》或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前条第四项规定的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逾期未召集的，提议人可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提请监事会召集。

第三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相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送达方式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董事充分知悉会议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材料的获取方式；

(六) 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到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资料的充分性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董事决策支持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近期召开。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变更通知的发出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代理的相关要求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议议案相关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列席人员的范围及权利义务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会议的召开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会议形式的相关要求，确保会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议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二)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相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三)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四)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会议审议范围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应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前款所指关联董事为：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董事应当从中选择一项，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项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表决方式及表决意向的认定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参会董事表决完成后，会议工作人员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立即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的统计及通知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公开、透明。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相同。会议记录的内容及保管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的责任承担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本规则涉及的数量标准，如与全国股转系统后续修订的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全国股转系统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内容与《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悖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生效后，应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如需要），并严格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